

晉風古韻文化交流團 - 山西世遺非遺深度遊

條款及細則

一般須知及參加者資格：

1. 交流項目由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下稱「本學院」)主辦，名稱為「晉風古韻文化交流團 - 山西世遺非遺深度遊」(下稱「交流團」)。
2. 是次交流團是在 2024 至 20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
3. 交流團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4. 交流團對象為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之高中生及大專生，年齡介乎 15 至 30 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
5. 參加者如未滿 18 歲(以報名當日計算)，須於出發前獲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方能參加交流團。
6. 有經濟需要的基層青年可細閱「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其內容後，於報名時向本學院提出申請。本學院會以電郵通知參加者申請結果。
7. 每名參加者只可參加資助計劃下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
8. 每名參加者必須下載 HKYouth+ 青年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

報名及繳款須知：

9. 參加者須經網上報名，不接受電郵或電話報名。最後報名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5 日。
10. 參加者於報名時須填妥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並於報名當日起計 3 日內郵寄至本學院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大圍豐石街 1 號愛國教育支援中心 3 樓 301 室)，信封面請註明「山西交流團」。
11. 交流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12. 報名時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護照有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回港日期起計。回鄉證有效期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因證件失效未能出入境而引致之一切損失，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
13. 報名時須提供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及有效的電話號碼，否則本學院不會接受報名，敬請見諒。
14. 成功報名後，本學院會以電郵通知報名結果、繳付方式等資料。
15. 報名時須提供完整及正確資料，確認電郵則根據參加者所提供的聯絡資料發出。
16. 所有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只作活動用途，主要用於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表現，以及作其他與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其次為訂購機票、車票、觀光門票等，交流團完成後三個月內本學院會將所有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銷毀。
17. 交流團款項必須於出發前最少 30 天繳清，逾期者視報名作廢，所預繳之款項(如有)恕不發還，一切預繳款項(如有)不得轉予他人使用。
18. 本學院確認收取參加者繳付之全數款項後，會發出交流團名額確認電郵。交流團名額一經確定後不得更改或取消，所有已繳付之費用不設退款，名額亦不得轉讓。
19.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本學院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晉風古韻文化交流團 - 山西世遺非遺深度遊

條款及細則

20.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為準，本學院將向參加者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參加者追回因外幣浮動而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
21. 本學院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交流團費用內容：

22. 包括：

- a.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行李：寄艙行李 1 件及手提行李 1 件。重量及體積以海、陸、空之交通供應商之規定為準)。
- b. 各交流地點的大巴租車費、門票。
- c. 酒店住宿(四星以上涉外接待酒店；以 2 人共用 1 房為原則。如參加者報名時人數為單數而無法與其他參加者共用 1 雙人房間，本學院將收單人房附加費)。
- d. 膳食及飲用水(標準正餐並安排品嚐地方特色飲食)。
- e. 非遺體驗課程費用(專業領隊及課程導師費用、講解費)。
- f. 團體旅遊意外保險(已為每位參加者購買 50 萬港元中國國內意外醫療保障。)
- g. 公眾/第三者責任保障。

23. 不包括：

- a. 個人旅遊保險(參加者於出發前可自行購買)。
- b. 行李超重附加費用。
- c.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酒店服務等。
- d.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參加者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e. 單人房附加費。
- f. 提升機位等級費用。

臨時取消交流團及退款安排：

24. 本學院如非因「迫不得已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該交流團，退款安排會於出發前最少一日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參加者。
25.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旅遊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參加者外遊的情況。
26. 參加者於旅遊出發前或旅遊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參加者須簽署團員離團通知書，所繳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27.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獲發還任何款項。如參加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參加者需自行承擔。

晉風古韻文化交流團 - 山西世遺非遺深度遊

條款及細則

免責條款：

28. 交流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參加者必須跟團往返。參加者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學院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
29. 本學院代參加者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其他項目，均非由本學院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學院代參加者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
30. 參加者參與既有行程活動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當地工作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自行衡量身體狀況、活動內容等以評估參加與否。參加者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後果，如有疑問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31. 行程、膳食及住宿的先後次序，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如有調動，恕不另行通知。
32. 本學院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修改本條款及細則。
33. 如有任何爭議，本學院保留最終的決定權。